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3號

原告 李書聰即宇霖水電行

源達工程行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

原告 林金益即達益玻璃行

林志鴻即頡慶鋁門窗行

舜達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明鴻

原告 吳東宜即東儒室內裝潢企業社

弘達企業社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宗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忠熙律師

被告 吳淑惠

訴訟代理人 何佩娟律師

被告 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玲

訴訟代理人 葉千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項、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應給付(1)原告李書聰即宇霖水電行新臺幣(下同)46萬2,650元；(2)、原告源達工程行35萬5,000元；(3)、原告林金益即達益玻璃行72萬8,543元；(4)、原告林志鴻即頡慶鋁門窗行25萬6,800元；(5)、原告舜達冷氣工程有限公司46萬1,550元；(6)、吳東宜即東儒室內裝潢企業社77萬500元；(7)、原告弘達企業社66萬3,030元，及均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3萬9,302元由被告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各以附表三「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被告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如以附表三「反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分別為原告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後追加備位聲明(見本院卷二第167頁)，核所為訴之追加，與起訴時之主張均為兩造間承攬、給付買賣貨款之法律關所生之爭議所為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所提出之證據均可予以援用，由本院於同一程序審理判斷以解決紛爭，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認為合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意旨：

(一)、原告李書聰即宇霖水電行(下稱宇霖水電行)與被告吳淑惠(下以姓名稱之)、被告貝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下稱貝德公司)於110年8月10日就位址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段之法吉歐理建案、110年10月3日位址宜蘭市○○路○段00巷0號，有

01 二承攬工程(見原證1)，吳淑惠為設計師，負責上二位址房
02 屋之裝潢，請求宇霖水電行提供水電整修工程，兩造約定工
03 程內容完畢，吳淑惠陳稱請款單向貝德公司開具請款即可，
04 惟於上開二工程完成後(見原證2號)，宇霖水電行對被告二
05 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共計46萬2,650元，至今被告二人皆未給
06 付。

07 (二)、原告源達工程行(下稱源達工程行)與吳淑惠在110年間就其
08 承包設計之桃園、新竹二位址，源達工程行承做磁磚鋪設、
09 地板整修等泥作承攬工程(見原證3)，吳淑惠亦稱此為其與
10 貝德公司共同之事業，而於工程結束後，原告向其請求工程
11 款35萬5,000元(見原證4)，惟被告二人均一再拖延工程款
12 項，於111年1月26日再次向被告二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仍未給
13 付(見原證5)。

14 (三)、原告林金益即達益玻璃行(下達益玻璃行)與被告二人成立玻
15 璃之施作承攬工程，地點有員山、宜蘭市法吉歐里建案，工
16 程款共計72萬8,543元，達益玻璃行皆係與吳淑惠接洽，而
17 於請款時，吳淑惠告知為貝德公司之建案，應向貝德公司請
18 款(見原證6)，被告二人拖欠款項甚明。

19 (四)、原告林志鴻即頡慶鋁門窗行(下稱頡慶鋁門窗行)與被告二人
20 成立鋁門窗之施作承攬工程契約，有與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
21 玲於LINE確認施做工程方式，同時吳淑惠之員工「林佑丞」
22 亦與其確認鋁門窗裝設方式，於111年1月21日工程完成後向
23 被告二人請款共計25萬6,800元(見原證8號)，但被告二人皆
24 未與理會。

25 (五)、原告舜達冷氣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舜達公司)於110年11月17
26 日、110年12月27日因吳淑惠前來議約，稱其與貝德公司於
27 新竹、永和區裝潢之房屋需施做冷氣設備，並請其承包冷氣
28 裝設之工程，工程款共計46萬1,550元(見原證9)，惟後其向
29 被告二人請求給付款項，惟被告二人皆不願給付。

30 (六)、原告吳東宜即東儒室內裝潢企業社(下稱東儒企業社)於110
31 年8月起與吳淑惠接洽，其稱其有房屋裝潢工程需要木作，

並與其約定承攬契約，由原告施做木作工程，地點有於新竹、永和，吳淑惠係親自接洽確認木作工程(見原證10)，而其請求工程款77萬500元(見原證11)，吳淑惠稱需向貝德公司請款，貝德公司與吳淑惠有債務糾紛，拒不付款。

(七)、原告弘達企業社(下稱弘達企業社)與吳淑惠接洽，吳淑惠稱其為設計師，分於110年10月、110年12月、111年2月18日以其在宜蘭宜興路、桃園、新竹、新北市、宜蘭縣壯圍鄉有設計裝潢工程，向其購買賣衛浴設備共計66萬3,030元(見原證12)，而吳淑惠向弘達企業社接洽時，同時稱報價單以吳淑惠及貝德公司名義開具請款，原告先前持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開立之支票請領，惟遭銀行退票，後多次向被告二人催討貨款，被告二人皆以他方為定貨人為由推諉不願給付貨款。

(八)、宇霖水電行、源達工程行、達益玻璃行、頡慶鋁門窗行、舜達公司及東儒企業社與間有承攬工程之約定，原告工作完成，則被告二人應約給付工程款；弘達企業社出售衛浴設備予被告二人，並經被告二人收受簽有相關單據，則被告二人即應支付相當之價金。惟被告二人至今均未給付工程款及貨款，爰依承攬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款項等語。而為(1)先位訴之聲明：吳淑惠、貝德公司應共同給付宇霖水電行46萬2,650元、源達工程行35萬5,000元、達益玻璃行72萬8,543元、頡慶鋁門窗行25萬6,800元、舜達公司46萬1,550元、東儒企業社77萬500元、弘達企業社66萬3,030元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為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僅向貝德公司請求)。

二、被告方面：

(一)、貝德公司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答辯意旨：

1、吳淑惠為「讓讓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讓讓公司)之負責

01 人，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空間設計；貝德公司主要
02 經營事業為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之裝修、零售、
03 批發等。貝德公司之負責人蔡佩玲，因業務關係結識吳淑
04 惠，因志趣相投，於105年間開始交往，吳淑惠向貝德公司
05 商借辦公空間供吳淑惠其所經營之讓讓公司辦公無償使用。
06 吳淑惠所開立之讓讓公司與貝德公司，均座落於宜蘭市○○
07 路000號，讓讓公司之客戶亦於上開地址親自接洽客戶與廠
08 商。詎料，吳淑惠於111年1月初藉故避不見面，貝德公司負
09 責人始知吳淑惠在外無權代表以貝德公司之名分別與原告等
10 人約定承攬、買賣契約，積欠大筆債務，並挪用貝德公司
11 及其負責人之款項。本件乃吳淑惠無權代表貝德公司或以自身
12 名義分別與原告等人分別約定承攬、買賣契約，要與貝德公
13 司無涉。吳淑惠並非貝德公司之員工，無權代表貝德公司，
14 是吳淑惠究如何與原告等人分別約定承攬、買賣，要與貝德
15 公司無涉，原告等人自不得將與吳淑惠間之契約關係羅織於
16 貝德公司，命貝德公司履行彼等間之權利義務。

17 2、就原告所提之證據，表示意見如下：

18 (1)、宇霖水電行：原證1法吉歐里請款單，乃原告自行以電腦打
19 字方式製作之私文書，並無貝德公司之簽名及公司用印，否
20 認其真正。宇霖水電行主張吳淑惠為設計師，負責法吉歐里
21 及宜興路位址房屋之裝潢，請求宇霖水電行為前開2處提供
22 水電整修工程，由原證1「工程名稱：吳淑惠設計師」等文
23 字，至多僅能證明承攬關係存在於吳淑惠與宇霖水電行之
24 間，而非貝德公司之間。原證2僅得證明宜興路水電之裝
25 修，而無法證明承攬關係存在於宇霖水電行與貝德公司之
26 間，否認其真正。

27 (2)、源達工程行：源達工程行與吳淑惠在110年間就其承包設計
28 之「桃園、新竹」二位址施作泥作承攬工程，惟其所提原證
29 4、附表一之施作地點乃「桃園及永和」實與其前開主張之
30 施作地點相悖，實屬可議，否認原證4、5之真正。原證4其
31 上所載「客戶名稱：吳淑惠設計師」可知桃園及永和等2處

- 01 之泥作工程乃由吳淑惠所發包，由原證5之對話紀錄證明，
02 發包者、接洽者以及付款者均為吳淑惠，顯見桃園及永和等
03 2處之泥作工程之承攬關係存在於吳淑惠與源達工程行間。
- 04 (3)、達益玻璃行：系爭玻璃工程乃達益玻璃行與吳淑惠自行接
05 洽，由原證6、6-1之客戶名稱為「讓讓設計」顯見承攬關係
06 確實存在於吳淑惠與達益玻璃行之間無疑。就桃園、新竹等
07 處，貝德公司亦有參與施作系統傢俱工程，固有共同之群
08 組，原證6之BetterW達益玻璃之群組對話並無法證明發包人
09 為貝德公司，或貝德公司有對達益玻璃行提出任何指示施做
10 之證明。
- 11 (4)、頡慶鋁門窗行：原證8報價單乃原告自行製作之私文書，上
12 雖載有「客戶貝德系統傢俱」等字樣，但其上毫無貝德公司
13 之簽名、用印，實無法證明系爭承攬關係存在於貝德公司與
14 頡慶鋁門窗行之間，貝德公司否認原證7、8之真正。吳淑惠
15 當時員工林佑丞與頡慶鋁門窗行之對話內容：「大門下定晚
16 點 我現在請老闆再次確認 因為我記得是鐵灰色等老闆簽名
17 回傳圖」，可知下單與否事實上均有透過吳淑惠簽名回傳，
18 確認兩造間之施做內容。頡慶鋁門窗行確認施做內容之對象
19 為「吳淑惠」，而非貝德公司。嗣後頡慶鋁門窗行向吳淑惠
20 多次請款未果，僅得向貝德公司請款，由原證7之對話內容
21 可知，此乃頡慶鋁門窗行之單方面向貝德公司請款，而非頡
22 慶鋁門窗行所主張之確認施做工程方式，並不足以證明與貝
23 德公司有承攬關係存在。由吳淑惠於另案訴訟即111年度重
24 訴字第45號所提出其國泰世華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5 00之交易明細可知(見被證3)，吳淑惠分別於110年10月1
26 日、111年1月3日匯款1萬6,800元(案名：法吉A5-17樓)、3
27 萬元(案名：伴山別墅)與頡慶鋁門窗顯見接洽者、付款者均
28 為吳淑惠，承攬關係確實存在於其與吳淑惠之間。
- 29 (5)、舜達公司：原證9報價單乃舜達公司自行製作之私文書，上
30 雖載有「客戶貝德系統傢俱」等字樣，但其上毫無貝德公司
31 之簽名、用印，實無法證明系爭承攬關係存在於貝德公司與

01 原告之間，貝德公司否認原證9之真正。

02 (6)、東儒企業社：東儒室內裝潢企業社於起訴狀表明主張其於11
03 0年8月起，與吳淑惠接洽並約定承攬契約由東儒企業社施做
04 木工工程，地點有新竹、永和，過程均為吳淑惠親自與其接
05 洽木作工程，且由對話記錄均可證實發包者、指示者、付款
06 者均為吳淑惠，貝德公司否認原證10、11之真正。

07 (7)、弘達企業社：主張於110年10月、110年12月、至111年2月18
08 日以在宜蘭宜興路、桃園、新竹、新北市、宜蘭縣壯圍鄉有
09 設計裝潢工程，向弘達企業社買賣衛浴設備共計66萬3,030
10 元係由吳淑惠向弘達企業社接洽，吳淑惠要求以吳淑惠及貝
11 德公司開具報價單，其後持貝德公司開立之支票請款，惟遭
12 銀行退票。是可知接洽者確為吳淑惠。雖有提出原證12之報
13 價單以核其實，惟該報價單為弘達企業社自行繕打之文書，
14 貝德公司否認原證12之文書。原證12-1合約書貝德公司就該
15 合約書內容未曾看過，亦未經貝德公司之同意遭吳淑惠盜
16 蓋。又該合約書內附報價單之記載金額亦與原證12編號5之
17 記載不符，弘達企業社與吳淑惠合意購買範圍若干，未見具
18 體說明，且實際何時開始拉貨或迄今尚未具體說明。況原證
19 12之合約書係109年2月14日所訂定，是其貨款請求權應已罹
20 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時效，弘達企業社就此請求，應無理
21 由。

22 (二)、吳淑惠答辯聲明請求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
2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答辯意旨：

24 1、原告等人起訴意旨所稱之各裝潢工程案均為貝德公司所承
25 攬，故均係由貝德公司與業主簽約及收取工程款，再發包予
26 原告等廠商施作或向渠等購買設備，伊與原告等並無任何承
27 攬或買賣關係。其因擅長室內設計、客戶處理及工程成本之
28 計算，貝德公司之負責人蔡佩玲前乃要求其協助其經營貝德
29 公司，以創造更大之利潤，並由伊協助辦理相關會計請款作
30 業。嗣於110年12月間，伊不堪長期獨自承擔龐大之工作壓
31 力，因而向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提出工作調整，蔡佩玲先

則假意挽留，嗣於111年2月7日突然要求伊離開貝德公司，並四處向客戶及工班廠商哭訴、謊稱：因遭其盜領蔡佩玲400餘萬元致無力支付工程款云云，致使各工班廠商誤信片面之詞，因而訴請伊應與貝德公司共同給付工程款或買賣價金云云。

2、對原告等人所主張請求部分及所提證據表示意見如下：

(1)、宇霖水電行：原證1之「請款單」上雖載「吳淑惠設計師」等字眼，但並無其之簽名，顯係臨訟偽作；又原證2之施工照片至多只能證明「宜興透天」有施作若干工程，至於該工程是由誰發包？該工程是否已經完工驗收？全部工程款多少？已請領、未請領之款項分別為何？自應由宇霖水電行舉證以實其說，否認原證1、2之真正。

(2)、源達工程行：原證5之「LINE對話紀錄」至多僅能證明曾向伊辦理貝德公司請款業務之請款，而不能證明桃園、永和兩地之泥作工程係伊與貝德公司共同發包，原證3之施工照片及原證4之估價單亦無從證明，爰否認原證3、4、5之真正。

(3)、達益玻璃行：原證6所列各施工地點或為貝德公司所承攬之工程案，或為貝德公司及其負責人蔡佩玲名下不動產(如富麗第、台宜8F等)，故各該裝潢案均由貝德公司所承攬並發包，伊與達益玻璃行間並無任何發包或承攬關係。又原證6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與達益玻璃行討論相關工程進度、甚至負責驗收者，為貝德公司之負責人蔡佩玲及員工林佑丞，且貝德公司從未曾主張玻璃工程與貝德公司無關，原證6-1請款單所示各項玻璃工程既均為貝德公司承攬及發包，原證6之玻璃安裝工程無法證明係伊與貝德公司共同發包，並否認原證6之真正。而達益玻璃行之所以向伊請款無非係因伊前經手貝德公司之請款及開票(貝德支票)業務，且聽信蔡佩玲片面之詞，乃轉向伊請求，並前曾向伊請款為由，而謂伊應就此等工程款共負給付之責云云，殊屬無稽。再由原證6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玻璃安裝工程均係由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及員工林佑丞負責接洽，則原證6之玻璃

01 安裝工程是否均已完工驗收？可請領之款項分別為何？自應
02 由貝德公司與達益玻璃行詳加會算後如數給付，殊與伊無
03 關。

04 (4)、頡慶鋁門窗行：原證8報價單及請款單之客戶均為「貝德系
05 統傢俱」，且均與貝德公司之負責人蔡佩玲及員工林佑丞確
06 認相關施工方式。然因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惡意抵賴工程
07 款，頡慶鋁門窗行為增加求償機會，乃臨訟指稱：系爭鋁門
08 窗工程為貝德公司及伊共同發包，且稱林佑丞為伊之員工云
09 云，殊與事實不符。原證8之工程案既為貝德公司所承攬及
10 發包，且由原證7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此等鋁門窗工程均
11 係由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及員工林佑丞接洽，則原證8鋁
12 門窗工程是否已完工驗收？可請領之款項為何？自應由貝德
13 公司與頡慶鋁門窗行會算後如數給付，殊與伊無關，並亦否
14 認原證7、8之真正。

15 (5)、舜達公司：原證9所列新竹、永和案之裝潢工程案均為貝德
16 公司所承攬並發包，伊與舜達公司並無任何發包或承攬關
17 係。此觀原證9之報價單客戶名稱為「貝德系統傢俱」自
18 明。

19 (6)、東儒企業社：原證10、11所列新竹、永和等案之裝潢工程案
20 均為貝德公司所承攬並發包，此觀原證10、11之估價單抬頭
21 均為「貝德系統傢俱」自明。而原證10之「LINE對話紀錄」
22 至多僅能證明東儒企業社曾向伊請款或討論施工詳情，而不
23 能證明原證10、11裝潢工程案之木作為其與貝德公司所共同
24 發包。

25 (7)、弘達企業社：原證12所列「宜興透天」、「桃園漂亮社
26 區」、「新竹附小巧築」、「新北市永利路」、「早安吉
27 祥」等案之裝潢工程案均為貝德公司所承攬，並向弘達企業
28 社訂購相關衛浴設備，其與弘達企業社間並無任何買賣關
29 係，此觀原證12之訂購單均為「貝德系統傢俱」、訂單聯絡
30 人均為貝德傢俱員工林佑丞，以及收貨人員均為「貝德林佑
31 丞」、收貨地點或為各裝潢案現場或貝德傢俱公司地址(宜

01 蘭市○○路000號)。原證12序號5之「早安吉祥」建案，因
02 戶數多、採購量大，故弘達企業社與貝德公司訂有書面買賣
03 契約，貝德傢俱以支票先付款三成(已兌領)、尾款七成亦係
04 開票支付，此部分顯然與其無關。又原證12序號4之「新北
05 市永利路」案，係111年2月21日由貝德林佑丞訂購(斯時吳
06 淑惠已離開貝德公司)、並於2月24日、3月4日分別送到永和
07 工地現場、由貝德林佑丞簽收，顯亦與吳淑惠無關。並否認
08 原證12其餘單據之真正。再者弘達企業社既自承：「貝德公
09 司確實有向伊公司購買65萬5,500元(含稅為68萬8,275元)之
10 衛浴設備，前並已給付18萬5,000元(含稅)之定金，尾款50
11 萬3,275元(含稅)之支票則已退票」等語。顯見此等衛浴設
12 備之買賣關係確實存在於弘達企業社與貝德公司之間，殊與
13 伊無關。弘達企業社先則同意貝德公司換票(即延後尾款付
14 款時間)，嗣於尾款50萬3,275元(含稅)支票遭退票後，竟轉
15 向伊請求為屬無理由。另蔡佩玲明知系爭衛浴設備之買賣契
16 約確實存在於貝德公司與弘達企業社之間，且原證12-2之買
17 賣契約為蔡佩玲所親簽(自行蓋大小章)，才會先後開票給付
18 此等買賣訂金及尾款。然其嗣為狡賴付款義務，竟爾謊稱：
19 該買賣契約書係遭吳淑惠盜蓋、伊公司並不知情云云，委無
20 可採。再者「早安吉祥」建案之營造商佑得營造有限公司
21 (下稱佑得公司)業於「110年12月30日」匯付「624,494元」
22 之尾款予貝德公司，而弘達企業社交付之35套衛浴設備亦已
23 安裝於「早安吉祥」建案現場，顯然此等衛浴設備買賣關係
24 確實存在於貝德公司及弘達企業社間。且業主佑得公司亦已
25 付清各該衛生設備款項，足見原證12-2買賣契約關係確實存
26 在於貝德公司與弘達企業社之間，故應由貝德公司給付相關
27 買賣尾款，此亦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前於「111年7月15
28 日」(斯時吳淑惠早已離開貝德公司)開立尾款支票予弘達企
29 業社之故(見本院卷一卷一第323頁)，詎該尾款支票嗣遭蔡
30 佩玲惡意退票後，弘達企業社竟轉向吳淑惠請求，殊屬不
31 該。

01 3、由從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調得之貝德公司及其負責人蔡佩玲之
02 帳戶明細資料可知，本件相關工程確實為貝德公司所承攬，
03 故業主款項均係匯入貝德公司及其負責人蔡佩玲之帳戶，貝
04 德公司既承攬此等裝潢工程並向業主收款，後續自須發包予
05 相關工班施作，倘貝德公司否認有將此等裝潢工程分別發包
06 給原告等人工班施作，並稱「是吳淑惠在外無權代表以之名
07 分別與原告等人約定承攬、買賣契約，積欠大筆債務，並挪
08 用貝德公司及其負責人之款項」云云，則貝德公司應說明各
09 案場係分別發包給哪些工班施作，即可明事實。

10 4、訴外人林佑丞為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表舅之子，自始受雇
11 於貝德公司，非受雇於吳淑惠。

12 5、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
13 00000)有非約定帳號每月轉帳金額之限制，故為支應各工班
14 廠商繁雜之工程款，蔡佩玲前乃要求先自上述國泰世華帳戶
15 轉帳至吳淑惠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16 00000)，再依其指示轉帳至貝德公司支票帳戶或其他工班廠
17 商帳戶；而蔡佩玲為即時監控其國泰世華帳戶所有款項支
18 出，乃於銀行設定自該帳戶所轉出之每一筆款項之同時，即
19 發送通知至其電子信箱，故蔡佩玲對其上開國泰世華帳戶每
20 一筆款項之動用均瞭如指掌，非其所稱：吳淑惠得在伊不知
21 情之情況下，擅自領取任何款項云云。吳淑惠調閱國泰世
22 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110/1/1~111/1/3
23 1」期間之匯款資料(即被證3)並逐一分類結果，吳淑惠依蔡
24 佩玲指示，匯回貝德公司支票帳戶、以支應工班之款項即高
25 達9,998,141元、其他匯付貝德公司各工班廠商之款項共計
26 5,294,739元，加上匯回蔡佩玲個人帳戶(臺銀銀行及國泰銀
27 行)及其他匯付貝德公司營運費用、員工薪資、房貸甚或蔡
28 佩玲個人借款之款項，總計1,843萬9,932元。足見吳淑惠不
29 僅無蔡佩玲所誣指挪用大筆款項1,779萬元7431元之情形，
30 反而墊付了64萬501元。

31 三、兩造之爭點：

- 01 (一)、本件與七位原告訂立承攬或買賣契約之締約相對人為何人？
02 (二)、原告各依承攬契約或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給付
03 如訴之聲明之工程款或貨款，是否有理由？

04 四、本院之判斷：

- 05 (一)、本件與原告等七人訂立承攬或買賣契約之締約相對人為貝德
06 公司：

07 1、宇霖水電行、源達工程行、達益玻璃行、頡慶鋁門窗行、舜
08 達公司及東儒企業社主張承攬被告工程如附表一之施工地
09 點，據以提出請款單、水電整修工程照片、估價單、與吳淑
10 惠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與羅東四維路設計師Line通訊軟
11 體對話截圖、與訴外人林祐丞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堡馬
12 隔音氣密窗報價單、與「蔡佩玲設計師」Line通訊軟體對話
13 截圖、與shelly jodie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4
14 5至164頁)。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惟吳淑惠抗辯各工程案
15 均為貝德公司所承攬，均係由貝德公司與業主簽約及收取工
16 程款，再發包予原告等廠商施作或購買設備，伊與原告等人
17 並無任何承攬或買賣關係等語。貝德公司則抗辯吳淑惠無權
18 代表貝德公司或以自身名義分別與原告等人約定承攬、買賣
19 契約，要與貝德公司無涉等語。查，原告等人如附表一所施
20 作工程，業主均依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明細表分別匯入貝德公
21 司及負責人蔡佩玲在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內(帳號：00000
22 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有兩造不爭執
23 為真正之臺灣銀行宜蘭分行111年10月13日函所檢附之貝德
24 公司、蔡佩玲前開二帳戶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
25 之往來明細資料等文件為證(本院卷一第359至382頁)。另財
26 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7月10日北區國稅宜蘭銷字第11221252
27 12號所檢附貝德公司109、110年度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
28 加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117至143頁)，可知貝德公司已將舜
29 達公司、源達工程行等開立之統一發票均列為進項交易申
30 報，益見與原告宇霖水電行、源達工程行、達益玻璃行、頡
31 慶鋁門窗行、舜達公司及東儒企業社訂立承攬契約之相對人

01 應為貝德公司，而非吳淑惠。

02 2、弘達企業社主張與被告間有衛浴買賣契約存在，施工地點如
03 附表一所示，已提出訂購單、出貨單、貨運簽收單、支票暨
04 退票理由單、統一發票、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65至18
05 9第351至358頁)。查，附表一編號41至44號之施工地點，業
06 主均已匯款如附表二所示，而附表一編號45壯圍鄉早安吉祥
07 建案之業主即佑得公司於112年2月9日以(112)佑發字第001
08 號函說明：「一、本公司就位於壯圍鄉吉祥一段之『早安吉
09 祥』建案，未與貝德公司簽訂衛浴設備之買賣契約，僅有貝
10 德系統傢俱有限公司報價給本公司之估價單。二、貝德公司
11 已依估價單細項交付衛浴設備，且本公司已依估價單金額付
12 清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頁)。查弘達企業社就「早
13 安吉祥」建案簽訂書面契約之相對人已列明為貝德公司，且
14 貝德公司亦已將該建案尾款50萬3,275元之支票予弘達企業
15 社，僅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見本院卷一第323至324頁)」，另
16 由北區國稅局109、110年度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
17 表，貝德公司亦已以申報弘達企業社開立之統一發票列為進
18 項交易(見本院卷二第129頁)，足證弘達企業社衛浴設備之
19 買賣關係確實存在於貝德公司之間，被告貝達公司所辯，自
20 不足採。

21 3、雖貝德公司抗辯吳淑惠無權代表貝德公司分別與原告等人分
22 別約定承攬、買賣契約，要與貝德公司無涉云云。然查，上
23 開承攬工程或買賣之業主均已匯款相關款項於貝德公司或其
24 負責人蔡佩玲帳戶內，或由原告開具統一發票向貝德公司公
25 司請款，均已如前述。且貝德公司曾委請律師發函吳淑惠
26 以：「本人(即蔡佩玲)因信賴吳淑惠，故由吳淑惠擔任本人
27 從事室內設計事業之財務及會計、出納等工作，負責業主、
28 廠商之款項管理及支付，並因本人不會操作網路銀行，因此
29 本人將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事項告知吳淑惠，並由其處
30 理本人帳戶內款項之轉帳、匯出等事務…」等語(見本院卷
31 一第233頁)，足認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確已授與吳淑惠負

01 責相關公司業務；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吳淑惠110、109年所得
02 資料，均有申報在貝德公司薪資資料，其金額尚高於在伊自
03 己經營的讓讓公司所得，足認吳淑惠除自己經營讓讓公司
04 外，亦實際受僱貝德公司，受蔡佩玲指示或授權處理事務，
05 所為法律行為效力，貝德公司自應直接受拘束，不能以實際
06 與業主或廠商接洽者為吳淑惠，即指吳淑惠為與本件原告成
07 立承攬或買賣契約者。是貝德公司此部分抗辯，不足採憑。

08 (二)、原告各依承攬契約或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給付
09 如訴之聲明之工程款或貨款為有理由：

10 原告與貝德公司確有承攬或買賣契約存在，已如前述。貝德
11 公司雖仍抗辯稱系爭工程是否已完成或有無經過驗收仍須由
12 原告舉證云云；惟原告主張所承攬工程均已完成驗收，且業
13 主迄今均未曾對貝德公司提出有任何瑕疵或未完成之主張，
14 為貝德公司所不爭執，且貝德公司亦不爭執附表二所示工程
15 之業主均已將附表一所示工程款項匯入貝德公司或其負責人
16 蔡佩玲在臺灣銀行宜蘭分行之帳戶內，則顯然該等承攬工程
17 均確業已完成且經業主驗收並向貝德公司付款，貝德公司此
18 項抗辯自不足採。貝德公司另抗辯弘達企業社應舉證買賣標
19 的已交付完畢，且所提出原證12之契約書係109年2月14日所
20 訂定，此項貨款請求權應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
21 期時效云云。惟查，就弘達企業社此部分買賣價金，貝德公
22 司已先付已給付18萬5,000元(含稅)之定金，尾款50萬3,275
23 元(含稅)亦已開立支票給付，僅係遭退票之情，為貝德公司
24 所不爭執，自足認此買賣契約之標的業已交付完畢。且觀之
25 弘達企業社與貝德公司之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8頁)
26 約定，「五、預訂開始交貨時間：110年12月」，時效最早
27 應自開始交貨時間110年12月起算，原告弘達企業社於111年
28 5月1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然無逾時效，被告此項抗
29 辯，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件與原告成立承攬或買賣契約者為貝德公司，吳淑惠並非契約當事人，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共同給付並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備位聲明請求貝德公司給付如判決主文第一項所示，則有理由，應予准許。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陳明均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應併同其訴駁回之。另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不另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4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憶蓉

附訴訟費用計算式：(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審訴訟費用37,630元+證人日旅費1,672元=39,302元

附表一：原告等人承攬工程、買賣施工地點及請求金額

編號	原告	施工地點 / 業主姓名	請求金額(未稅)	總計金額(未稅)	原告提出證據
1	宇霖水電行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A17-5樓/C3-2樓(法吉歐里)	102,650	462,650	請款單(本院卷一第45至49頁單、第51至59頁)、水電整修工程照片(本院卷一第61至71頁)。
2		宜蘭市○○路○段00巷0號/譚學文	360,000		
3	源達工程行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饒佩如	206,000	355,000	估價單(本院卷一第73至79頁)、與吳淑惠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81頁)。
4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9樓/林仲強、莊怡婷	149,000		
5	達益玻璃行	員山鄉文化路100巷38號/黃萬益	8,589	8,589	請款金額表(本院卷一第83頁)、與羅東四維路設計師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85至99頁)、與訴外人林祐丞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101至109頁)、請款單(本院卷一第321頁)。
6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C3-2樓(法吉歐里)	6,775	6,775	
7		宜蘭市○○○路00巷0弄00號(富麗第)/貝德公司	1,850	1,850	
8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A2-4樓(法吉歐里)	2,041	2,041	
9		雲林縣○○鎮○○路000號3樓-8(鉸大麗緻)/劉怡岑	34,084	34,084	
10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A2-7樓(法吉歐里)	12,306	16,443	
11			4,137		
12		台北市○○區○○路00巷00號/游世一	2,600	2,600	
13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C8-2樓(法吉歐里)/林淑華	9,001	9,001	
14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蔣林阿昭	8,418	12,187	
15			3,769		

(續上頁)

01

16		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蔣蔚芬	44,543	115,406	
17			57,948		
18			12,915		
19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A5-17樓(法吉歐里)/黃意涵	30,443	102,177	
20			17,875		
21			40,937		
22			12,922		
23		宜蘭市○○路000號8樓/貝德公司負責人蔡佩玲	16,046	16,046	
24		貝德公司	1,782	1,782	
25		宜蘭市○○路○段00巷0號/譚學文	16,413	149,014	
26			24,701		
27			107,900		
28		新竹市○○街0號6樓(新竹附小巧筑)/范地權	47,994	114,078	
29			65,784		
30			300		
31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饒佩如	40,501	73,710		
32		33,209			
33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9樓/林仲強、莊怡婷	17,715	62,759		
34		45,045			
				728,543	
35	頤慶鋁門窗行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饒佩如	259,800	259,800	堡馬隔音氣密窗報價單(本院卷一第111頁)、請款單(本院卷一第113頁)、「蔡佩玲設計師」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卷一第115頁)。
36		舜達冷氣工程有限公司	新竹市○○街0號6樓(新竹附小巧筑)/ 范地權	332,650	
37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9樓 / 林仲強、莊怡婷		128,900		
38	東儒室內裝潢企業社	新竹市○○街0號6樓(新竹附小巧筑)/ 范地權	540,000	775,000	請款單(本院卷一第157頁)、估價單(本院卷一第159至163頁)。
39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9樓 / 林仲強、莊怡婷	230,000		
40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 蔣林阿昭	5,000		
41	弘達企業社	宜蘭市○○路○段00巷0號 / 譚學文	13,186	663,030	請款單(本院卷一第181頁、第184頁)、估價單(本院卷一第182頁)、客戶簽收單(本院卷一第170頁、第183頁、第188至189頁)、報價單(本院卷一第167頁、第185頁、第325頁)、訂購單(本院卷一第186頁)、出貨單(本院卷一第187頁)、請款單(本院卷一第190頁、第171頁)、訂購單(本院卷一第168頁)、貨運簽收單(本院卷一第169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本院卷一第323至324頁)、統一發票(本院卷一第320頁)、契約書(早安吉祥新建工程，本院卷一第351至358頁)。
42		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 / 饒佩如	46,700		
43		新竹市○○街0號6樓(新竹附小巧筑)/ 范地權	45,750		
44		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9樓 / 林仲強、莊怡婷	54,119		
45		壯圍鄉早安吉祥 / 佑得營造有限公司 (宜蘭市○○里○○路00○00號1樓)	503,275		

02

附表二：業主匯款明細表：

03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業主名稱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人	匯款總額
一	法吉歐里A2-4F A2-7F C3-2F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	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3/31	683,990	貝德公司臺銀帳戶	怡華實業(本院卷一第377頁)	2,051,990元
				110/07/05	1,368,000	貝德公司臺銀帳戶	臺灣銀行本交(本院卷一第378頁)	
二	法吉歐里A5-17F	宜蘭市農權路	黃意涵	110/06/01	498,000	貝德公司臺銀帳戶	葉素鑾	1,650,000元

(續上頁)

01

		163巷					(本院卷一第378頁)	
				110/07/16	996,000	貝德公司臺銀帳戶	葉素鑾 (本院卷一第378頁)	
				110/08/31	156,000	貝德公司臺銀帳戶	葉素鑾 (本院卷一第379頁)	
三	法吉歐里C8-2F	宜蘭市農權路163巷	林淑華	110/06/10	137,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淑華 (本院卷一第365頁)	570,000元
				110/07/12	8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淑華 (本院卷一第366頁)	
				110/08/23	353,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淑華 (本院卷一第367頁)	
四	宜興透天(1~3F)	宜蘭市○○路0段00巷0號	譚學文	109/09/30	1,20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美美 (本院卷一第362頁)	4,287,600元
				110/06/16	1,20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美美 (本院卷一第366頁)	
				110/08/09	153,5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美美 (本院卷一第366頁)	
				110/08/30	1,20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美美 (本院卷一第367頁)	
				110/10/05	10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美美 (本院卷一第368頁)	
				110/10/18	414,5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美美 (本院卷一第368頁)	
				110/11/11	19,6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林美美 (本院卷一第368頁)	
五	桃園漂亮社區	桃園區同德十街20巷21號4樓	饒佩如	110/08/26	80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饒世婷 (本院卷一第367頁)	2,726,300元
				110/11/01	80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饒世婷 (本院卷一第368頁)	
				111/01/10	86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饒世婷 (本院卷一第369頁)	
				111/02/23	150,0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饒世婷 (本院卷一第370頁)	
				111/03/23	116,300	蔡佩玲臺銀帳戶	饒世婷	

(續上頁)

01

						帳戶	(本院卷一371頁)	
六	新竹附小 巧築	新竹市 ○○街 0號6樓	范地權	110/07/02	1,076,666	蔡佩玲臺銀 帳戶	000-000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366 頁)	3,629,998元
				110/09/27	1,076,666	蔡佩玲臺銀 帳戶	000-000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367 頁)	
				110/12/15	1,076,666	蔡佩玲臺銀 帳戶	000-000000000000 (本院卷一第367 頁)	
				111/01/28	40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郭宥均 (本院卷一第370 頁)	
七	新北市永 和芬第夏 宮	新北市 ○○區 ○○路 00巷00 號9樓	林仲強、 莊怡婷	110/08/02	50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莊怡婷 (本院卷一第366 頁)	1,969,000元
				110/11/15	24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芬第裝潢費 (本院卷一第369 頁)	
				110/12/29	1,18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芬第裝潢費 (本院卷一第369 頁)	
				111/03/22	49,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Voca芬第 (本院卷一第371 頁)	
八	早安吉祥	壯圍鄉 吉祥一 段	佑得營造 有限公司	110/12/30	616,094	貝德公司臺 銀帳戶	本交 (本院卷一第380 頁)	624,494元
				110/12/30	8,400	貝德公司臺 銀帳戶	本交 (本院卷一第380 頁)	
九	員山	宜蘭縣 ○○鄉 ○○路 000巷0 0號	黃萬益	109/11/23	12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張秀珠 (鈞院卷363頁)	200,000元
				110/04/20	8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張秀珠 (本院卷一第365 頁)	
十	虎尾鉸大 麗緻	雲林縣 ○○鎮 ○○○ 路 000 號3樓 之8	劉怡岑	109/11/02	10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劉怡岑 (本院卷一363頁)	382,000元
				109/11/03	10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虎尾怡岑 (本院卷一第363 頁)	
				109/11/09	5,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虎尾怡岑 (本院卷一第363 頁)	
				109/12/03	10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我是忠讓謝謝你 (本院卷一第363 頁)	
				109/12/04	77,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謝謝你 (本院卷一第363 頁)	

(續上頁)

01

十一	北投	台北市 ○○區 ○○路 00巷00 號	游世一	110/04/09	35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寬頻房訊科 (本院卷一第365 頁)	350,000元
十二	伴山別墅	新北市 ○○區 ○○路 000巷0 0號	蔣蔚芬	110/07/20	72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蔣蔚芬 (本院卷一第366 頁)	2,364,391元
				110/09/03	536,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蔣蔚芬 (本院卷一第367 頁)	
				110/10/14	500,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裝潢尾款 (本院卷一第368 頁)	
				110/11/04	608,391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裝潢工程尾款 (本院卷一第368 頁)	
十三	伴山華夏	新北市 ○○區 ○○路 000號1 樓	蔣林阿照	110/08/19	267,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蔣林阿照 (本院卷一第367 頁)	968,420元
				110/09/14	267,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蔣林阿照 (本院卷第367頁)	
				110/09/30	267,00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蔣林阿照 (本院卷一第367 頁)	
				110/10/26	167,420	蔡佩玲臺銀 帳戶	蔣林阿照 本院卷一第368頁)	

02

附表三：

03

原告	債權金額	應供擔保金額	反擔保金額
李書聰即宇霖 水電行	46萬2,650元	15萬4,300元	46萬2,650元
源達工程行	35萬5,000元	11萬8,340元	35萬5,000元
林金益即達益 玻璃行	72萬8,543元	24萬2,900元	72萬8,543元
林志鴻即頡慶 鋁門窗行	25萬6,800元	8萬5,600元	25萬6,800元
舜達冷氣工程 有限公司	46萬1,550元	15萬3,850元	46萬1,550元
吳東宜即東儒 室內裝潢企業	77萬500元	25萬7,000元	77萬500元

(續上頁)

01

社			
弘達企業社	66萬3,030元	22萬1,010元	66萬3,030元
總金額	369萬8073元	123萬,3000元	369萬8,073元